

最新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模板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一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塔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生产厂商:

二、型号 □ qtz5010型

三、数量;山东日月 两台

四、月租赁费: 每台壹万贰仟元整

五、安拆费: 叁万伍仟元整(包括运输、检测、基础底座、安拆等费用)。

六、塔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是:

(1)各限位系统、电机非人为损失的情况下，是合理的磨损或消耗，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2)塔吊塔绳的正常使用磨损是合理磨损，由甲方负责定期更换，如因甲方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甲方进场机械应当与本合同如上所述机械的生产厂商、型号、规格相符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机械进场。因甲方机械时间过长，乙方要求全部更新刷漆，各限位及电路零部件老化进行更新，达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1) 设备购销，租赁和安装合同(出租单位与安装单位不同一家时，应有安装委托书，安装合同应有出租、安装、使用三方共同签认)。

(2) 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

(3)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 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5)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及安装人员的上岗资料。

(6) 现场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由安装单位出具)

(7) 安装人员进场三级教育单、安全技术交底单。

(8) 甲方负责附墙件零部件、地脚预埋、墙钻孔、顶升及附墙方案。

(9) 事故应急预案。

(10) 安装单位的安装自检表、设备月检表、设备进场验收单、设备安装机构定期检验表。

(11) 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12) 设备备案、登记资料。

以上相关资料应有相关部门的印章、复印件也应盖章。

3、塔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说明书规定把各限位系统进行载荷试验，达到说明书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4、塔身外观形象、结构符合塔吊正常使用标准，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八、甲方将以上设备租给乙方在安阳市佳田·未来城一期工程12、13#楼使用，乙方租赁甲方设备期限为捌个月，超出约定租赁期限不足壹月按天计算，超出壹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以上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拆卸、运输、其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九、拆装费用是叁万伍仟元整(含机座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完毕后乙方支付拆装费用的60%即俩万壹仟元整，余款在乙方报停甲方拆机后半月内付清。

十、设备租金计费日期按塔吊安装调试完毕，经检测合格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签字开出交接计费单，并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个月15号前支付该月上个月的租金，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该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金额推迟两个月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合同条款：

1、甲方交给乙方的本合同约定的塔吊设备应保证机械完好，能够达到乙方的正常使用标准，乙方使用完毕归还甲方时应保证机械完好，甲方应当负责制作基础及购置预埋地脚。

2、乙方应在终止租赁设备报停七天前通知甲方，并在30日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清租金，设备继续计费。

3、在安拆过程中，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4、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修，停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总成部分维修时间不能超过72小时，超过日期扣减日租金费用。如果塔吊需要大修耽误乙方工期，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设备管理使用期间必须按照建设部提升起重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十不准》使用，严禁违章使用。

6、如果塔吊危及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即使乙方订立合同时明知该塔吊质量不合格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因不可归责与乙方的事由，致使塔吊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此设备拆装租用过程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加强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相互通融谅解解决，如果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依照《xxx民法典》《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塔吊指挥聘用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约定，共同遵守本约定所列条款。

一、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中担任塔吊指挥岗位工作，塔吊按24小时运作。乙方须协同施工队完成现场施工时的材料吊送，合理安排起吊次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二、劳动报酬：

乙方的工资2400元/月，由甲方提供中晚餐、施工现场住宿。

三、劳动纪律和约定：

1、乙方须提供真实身份证，岗位上岗证书。

2、乙方须自行购买保险，以保证自身安全。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遵守国家法律、法令、社会治安条例、地方法规，遵守安全管理制度、生活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3、乙方不得在身体疲劳、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作业。

4、乙方工作要求：塔吊工作则必须在场进行指挥，每个起落点必须有塔吊指挥到位。

5、乙方人员自行安排轮班休息，如更换指挥应先请示甲方批

准，未经批准者不得上岗指挥。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甲方正确指挥，严格服从甲方合理安排的工作时间，确保工程正常运转。保证不早退、不迟到，有事外出须经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同意。如没有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私自停工或外出，按旷工处理，旷工一天按月平均每天工资的二倍工资罚款，依此类推。因病不上班者，必须做好请假手续。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工作。上班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工作鞋，如不戴安全帽、赤脚或穿拖鞋，每次罚款50元。

8、服从施工员及管理人員的正确指导、监督。如不听从有关人員的正确指导，不听劝告，不按塔吊相关操作规程操作，每次处罚100元-500元。

五、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双方如发生争议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本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如发现不符合安全起吊要求时，可以拒绝起吊要求，乙方应随时观察起吊范围的安全情况，对过往工人及其他人员发出警示警告，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

2、乙方在指挥塔吊起吊时应对锁扣、钢索予以检查，确保安全。

4、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5、凡机具、模板、钢筋等材料吊运时应注意运行安全与堆放

安全，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把吊运的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

6、乙方不得携带家属和小孩到工地或留宿无关人员，否则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因病、猝死而伤亡事故，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伤害第三者)由乙方承担责任。

9、工地内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而发生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关于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不得乱涂乱改，以上规定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1条： 租赁设备概况

第2条： 费用组成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 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 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 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 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 费用支付

3.3.1 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

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责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1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4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 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 负责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 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合同份数

8.1 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结构：

4、工程层数及总高度： 层，总高 米。

第二条 租赁机械及附件的名称、型号

1、名称：塔吊

2、型号：

3、数量： 台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塔吊进出场费(安装拆卸费) 元/台(不含税，此费用指正常安装拆卸费用，若施工现场或施工需要25吨以上汽车吊拆卸时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塔吊进场安装合格后，甲方付清进出场费。

2、塔吊月租金 元/台(不含税，含机组人员工资)，按月结算，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计算，租费 元/天。安装完毕后，由陕西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发证准许使用之日起为租金算起日，若因甲方资料不齐全导致不能备案检测或甲方因工程需要提前使用，则租费按实际使用日期开始计算。一次包死不做调整。

完成日至出场日计算，进出场费仍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安装机械，则乙方有权另行安排本机械的使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开工情况与乙方另行协商机械使用时期。

4、塔吊租金包含：机械的使用费、司机的工资、维修保养、保险等。

5、塔吊的进出场费包含：机械的运费、安装、拆卸、调试、政府部门检测验收收费等。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 1、甲方负责乙方进场安装、拆卸时场地的“三通一平”，提供操作人员的住宿、饮食。（饮食费用乙方自理）。
- 2、甲方负责将动力电源接至基础边的电源箱内，满足塔吊的用电需要，电费甲方承担。
- 3、甲方负责塔吊的基础施工，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预埋件。制作基础所有费用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基础的验收与维护，并将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 4、机械进场前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建设部门要求的备案登记资料，由乙方申报建委，若甲方不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所造成的监检部门的一切罚款，均由甲方承担。
- 5、机械进场后，甲方配合卸货，且做好保管。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塔吊的安装、顶升加节，顶升加节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 6、机械运作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违反操作规程，强行使用塔吊或甲方人员擅自使用操作塔吊。甲方违章指挥时，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 7、甲方在工程完工前15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停机的确切时间，为拆机做好场地及出场道路畅通等工作，并办理机械租赁费的结算手续。
- 8、甲方如现场条件不满足拆机的要求或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的，则视为机械正常工作，按天计取租赁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 1、塔吊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安装时的

技术资料，甲方配合现场施工，乙方负责提供塔吊基础预埋及螺栓、附墙及技术资料。一次性预埋材料或钻孔由甲方负责。

2、机械进出场，乙方与甲方必须办理相关的出入库手续(清单附后)。

3、甲方未按时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机，直到付清上月租金为止，停机期间月租金不变。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负责为所租赁的设备配备机组人员。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组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进度要求必须加班。

5、机组人员密切配合，保证24小时正常施工，搞好优质服务

6、乙方应保证机械维修保养制度的落实，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使塔式起重机随时处于最佳性能状态。

9、下列情况造成的停机乙方仍收取台班费用：

a□社会停电(8小时以内)。

b□甲方要求的停机(在提前一周的通知情况下，根据停机时间长短，在半月之内不计租金，半月至1个月，按实际停用天数*783元*30%计租金，一个月以上停机按实际停用天数*783元*50%计租金)。

c□政府部门规定的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停工

10、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对机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b□信号工要按照吊装要求指挥吊装，指挥失误造成的事故(损失)一律由甲方负责，司机禁止在无信号的情况下吊装，否则后果自负。

c□机械本身的损害及乙方机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害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款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整个工程的全部工程桩□cfg总桩长桩67870.5m□水泥搅拌桩总桩长6182m□

1、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及综合单价均闭口包干。

2元（小写）。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其中□d500cfg综合单价76元/m□d500水泥搅拌桩综合单价35元/m□

（1）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保水电费、包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总包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仓储、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防止扰民措施费、翻槽及场地平整、渣土消纳费用、桩基检测费、文明施工费等）。乙方不得就该工程中各项措施费、保修等事宜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3）包干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

物料费用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4)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本工程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任何的缺漏项与工程量统计错误（除非招标图纸上没有，而施工图上有）皆由乙方承担。

1、甲方现场代表天内提供桩基础施工图份。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 3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5 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 3 份。

1、乙方现场项目经理，乙方负责施工区域临时道路、临时设施、从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到施工现场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在进场施工前5日内送发包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4、现场提供监理办公区一处。

5、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自 年 2 月19 日开工至20xx年 3 月20日竣工验收。

二、开工前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4、不可抗力。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按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类桩达到90%（含）以上，不得出现三类桩。

生的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国家和河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范。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应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及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后方可用于工程。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监理有权制止使用，提出整改，并且乙方赔偿甲方20xx-20000元/每次，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无论甲方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隐蔽工程需经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监理公司、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代表签证后实施。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

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及现场监理有权对承包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或停工整改，如提出整改问题后乙方未能按时整改完成的，乙方赔偿甲方5000—10000元/每次。

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水电费挂表计量（所用水电费用、电损及管道损耗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三、由乙方施工原因（包括桩位偏移、断桩、低桩等）引起的费用在乙方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没有预付款支付；

3、相应结算总价的5%将作为保修金，在结算付款中扣留，保修金[无利息]在项目工程主体封顶起2年后结清。

4、以上付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格式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交申请付款报表，内容应说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金额和具体明细组成，以上付款经甲方审批后21日内支付。

五、乙方应履行开国家正式发票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一、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做出会

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三、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要求需有关部门负责人确认。没有经过确认的变更单，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减少相关费用，合同总价按实扣减。

五、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指令”等函件时，应立即组织人员配合甲方到现场就返工或增加内容、部位、数量及工期等详细情况进行现场核对。

六、如果涉及到返工，己方应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次日与甲方相关工程师一起核定返工工作量。未能立即行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作量，而在事后将原有工作当作全部完成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共同签字、确认，否则一律无效，如属隐蔽工程，需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中必须附隐蔽前的照片。

八、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内容工作发生并完成后七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一式四份。所有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需使用甲方规定的标准表格。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补充预算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并严禁过后补办的做法。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证单，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一、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本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甲方可在认为有需要的任何时间发出指示，要求乙方修复在缺陷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乙方应在收到该指示后的合理时间内修复该等缺陷。

3、缺陷保修期届满且乙方根据指示已修复所有缺陷并令甲方验收满意时，甲方应签发“缺陷报修完成证书”，乙方获此证书后方视为保修工作完成。但该证书发出后，乙方仍须承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4、若乙方收到甲方指示后未能在2天内履行其保修义务，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或从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乙方。

一、乙方责任：

1、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六

桩基工程是现代建筑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于桩基工程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桩基工程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桩基施工所用的大型机械的进出场及安装拆卸、桩孔定位放线、破桩头、放点、材料常规试验、桩体浇筑,技术资料整编。

1.4合同单价:

1.4.1 cfg桩综合承包包死价(含税3,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纸,即图纸设计根数、图纸设计有效桩长+虚桩长、设计桩径计算混凝土方量。

1.4.2. 由于图纸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变化,由现场确认并即刻进行签证。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本工程无预付款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计划开工日期: 本工程计划 以进入现场的日期 为开工日

期。

3.2本工程工期为：试桩施工天完成，试桩检测完毕后，工程桩程内容。该工期不含桩基砼凝固期和分次桩基检测期；在工程桩完成后 天内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作为违约金。

3.3本工程上述的施工工期，在实际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及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确认书面后工期应予以顺延、签证。

3.4本工程结束后三十五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书一式伍份。

第四条 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商品砼均由甲方组织采供，其余与工程相关的内容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经检测应达到合格标准。乙方保证桩基本身的完整性、内在质量良好、砼强度达标、桩基检测合格。

第六条 双方责任事项

6.1甲方负责将水、电源引至现场附近，并应满足施工要求；在施工中乙方负责将水、电源引入施工基坑内，并按规定架设线缆、安置配电柜，保证施工安全；施工中所用水、电费均由甲方承担。

6.2甲方负责在该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桩基施工蓝图。

并向乙方进行桩基图纸交底和书面将有关基准点及有关测量放线必需数据，应以文字形式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6.3 现场施工过程中所用的小挖掘机由甲方提供。

6.4 根据定额、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6.5 乙方负责材料进场的复试报验、承担砼试块的现场制作，并定期养护和报送检测，并及时将各种材料的每次复检报告报送甲方。

6.6 乙方在施工中，因违章操作(如电、机械等)造成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并根据事故的大小接受甲方处罚。

6.7 不得浪费材料，提供材料需购量，结算时以图纸结算为准，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的现场使用量以《20xx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含量为准(甲方书面认可的合理用量情况除外)，超出定额量部分计为浪费材料。超用或浪费将在结算时扣除其费用，并处以两倍罚款。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7.2 整个工程施工过程必须坚持按程序签字验收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签字，下道工序不能施工。认真填写各种检验表格，并按程序及时给工程监理部报验。

7.3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7.4 乙方在施工中若不听从甲方、监理方管理，违章操作施工，工程质量粗制滥造，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纠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或更换单位，其费用乙方自负，且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

7.5桩基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进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届时由甲方、监理方、乙方、设计四方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桩基工程检测合格后，且甲、乙双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审定完工程决算后，乙方应按规定整理上交甲方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第八条 安全施工

8.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本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重大伤亡事故要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劳务提供方的管理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约定

9.1与本合同有关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任何一方单方违背本合同任何条款时均视为违约，如单方违约时，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9.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打桩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内容： 桩基工程
- 4、 工程承包范围： 打桩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日历年时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及设计变更等，则工期相应顺延，并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预制桩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 2、 上述单价均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 3、 合同总价：本合同打桩总价为 ，如需增减3.1款中所列型号的预制桩的数量，就增减部分按本合同第3.1款所列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总价。
- 4、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签订后桩机进场、同时50%桩全部到现场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30%，计 元。

b.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65%，计 元，累计支付至打桩款的95%。

c. 打桩的剩余的5%待桩基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满一年后付清。

d.每次甲方付款前 7 天，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各方的责任

1、 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并提供在打桩区域内的电缆，煤气、上下水管道等分布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交底，以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做好三通一平，提供运输车辆进出道路交乙方使用。

2、 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勘探资料、桩基础图纸等。

3、 由甲方负责放线定位，甲方负责复核验收，保证桩位准确无误。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由甲方提供，并在开工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给乙方。乙方在打桩过程如遇到地下障碍物无法施工时，由乙方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须在三天内提供处理方案，超过三天由甲方补偿给乙方机械台班费(台班费用另行协商)。

4、 甲方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在施工现场内提供接口，乙方在开工前到甲方处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未确认而直接开始施工的，视为乙方认可现场已符合施工条件。

6、 为保证本工程的实施与完成，乙方应提供所有为保证质量和工期所必须的工具、机械设备以及材料、人工等。乙方收到甲方施工图后，在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乙方需保证有 2 台打桩机同时正常工作。

7、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建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进行保护，同时对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赔偿。

8、 在工程进行的全过程中，乙方应时刻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和合格的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和按计划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数量不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特殊工种和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不能遵照本规定而引起的整体工期拖延或阶段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若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 乙方必须为自己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和费用，施工期间持续性保持完整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要求，如乙方原因达不到，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如因乙方工作不利给工程带来工期和费用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队伍完成该部分的工程，相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选定、进场、退场、合同款、甲方管理费等都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

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擅自将上述资料等复制、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间合同部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管桩由乙方进行验收，乙方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拒收该部分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对经验收的货物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属乙方操作的机械、用具的调试、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等。

15、如果图纸和甲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涉及变更、工作指示单、工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措施、甲方交办的临时工程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拒不执行或拖延时间完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7、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

对于返工修改的项目，乙方无条件的进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在每天内将施工段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清理归堆完毕，并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点，每拖一天乙方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无上限。

20、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指派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的要求承担违约金(工人每次30元以内，管理人员每次100至500元)。

2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一经发现，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验收

1、乙方在验收管桩后对已验收部分的桩制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和有关桩基础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自费修复至合格，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修复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己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及部位，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和返修，再次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报验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报验申请单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桩基础未经验收甲方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桩基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保修条款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桩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 保修内容：

乙方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承担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其他

施工期间，围护桩若发生位移、变形、渗漏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修复。

第七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的 0.3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的验收，若造成逾期竣工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的0.3 %的违约金。若超过 1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有正当索赔理由成立后14天内依据相关证据向甲方提出索赔通知，超过14天视为放弃。

6、 若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合同解除后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7、 乙方必须于每月25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

所有索赔项目(应当包括索赔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具体工程部位、工程数量、索赔估算总金额,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8、三方因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七

承租方: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出租方: _____ (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的塔吊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 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 _____, 乙方指派 _____ 为驻现场代表, 负

责租赁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 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第三条 乙方资质要求和租赁机械设备资料:

- 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
- 2、租赁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 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根据工程情况, 租赁期限暂定为____个月, 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止(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
- 2、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 应在合同届满前10日内, 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 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条件签订续租合同。未续签的合同届满日为租期终止日。如合同届满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拆除的, 合同终止日为通知之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2、租金_____元/台/月(含设备及附属材料的使用费用、塔吊爬升及安装附墙、设备维护维修费及保养费用、税金, 塔机司机工资及奖金、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不定期续租时, 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按实结算。
- 4、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以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总价款。

第六条 租赁价款支付方式

1、进出场费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在_____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进场费_____元，在设备退场完毕_____日内支付出场费_____元。

2、租金支付：每月10日对上月租赁费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当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租赁费的_____%，依次类推，余款在设备退场后_____月内付清。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停用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设备停滞费。

4、春节报停：根据项目部实际放假情况，双方确认春节报停天数_____天，或冬季不能施工而报停，报停时间不超过_____天。超过时间按月租费的_____%收取。

第七条 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开始租赁：租赁设备进场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报地方安监部门验收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交接，并作为租赁日期的开始。

2、结束租赁：甲方不再使用此设备时，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将设备清扫干净，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作为租赁日期的结束，如乙方经通知未来办理移交手续的，租赁终止时间为通知日。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配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配合施工，保证24小时服务，随叫随到，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在设备性能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满足施工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认为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 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租赁机械设备的进场, 安装, 调试, 使用, 拆除出场等工作, 因乙方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3、保证设备按设计参数正常运转, 并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机械设备的运转满足工程需要. 非设备自身故障原因, 乙方不得擅自停机。设备若出现故障, 应积极进行抢修, 凡因故障停机连续超过_____小时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 超过_____小时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外,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小时_____的损失。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维修, 操作人员, 保证持证上岗. 操作和维修人员的薪酬由乙方自行支付。

5、负责租赁期间租赁机械设备的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清理现场、道路, 准备专用配电箱, 负责接通电源。

2、负责确定基础的位置、类型及方位, 进行基础勘探, 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及安全技术安装, 编写基础施工方案, 负责基础施工。

3、负责砼基础的实验, 并将实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于基础的验收和设备安装。

4、甲方配备足够的专职指挥人员、信号工、挂钩人员, 且必须持证上岗, 配戴明显标志服饰, 以便于安全工作, 若无法

指挥、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如若机械设备需要顶升、锚固、加高，甲方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工作安排。

6、向乙方司机提供住处，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7、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项目人员、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对机械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启用时甲方项目负责人须向乙方机长出具启用通知书，报停时出具报停通知书。

8、为保证乙方更好的施工服务，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反馈现场司机的工作情况。

9、甲方现场指挥人员，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因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约提供租赁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不能按约履行义务无故停机、故意刁难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存在着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甲方若未能按约支付租赁费用，逾期每日按应付租金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未开具正式税

务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八

-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桩基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 日内予以审核决定是否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任何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
-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5、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桩基础平面图、地质资料、桩径、桩长及砼标号，。

6、甲方负责将计划验桩的桩头打平，清除浮浆，派 名员工配合现场工作。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桩基检测方案及从事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检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工程检测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桩基检测报告(式 份)，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所需的桩帽由乙方负责制作。

6、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齐全的相关结算、检测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11、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保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勘察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完成撤场及移交工作后两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施工。

13、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塔吊包工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篇九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吊钩高度

臂长(m)

基础方式

第2条：费用组成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 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 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 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 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 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

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

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责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1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4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

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 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 负责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 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 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